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新勞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澔蓁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63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